

擬議集體訴訟和解通知書

注意：所有行動不便人士：如果您曾經使用、嘗試使用或預計使用屋崙市的人行道、行人穿越道或無障礙坡道，卻因為這些設施過於陡峭、狹窄、傾斜、受損、需要維修而曾經或將難以使用，或因其他原因您因導致行動不便**無法使用**，則您可能是本次訴訟擬議和解**集體中的一員**。這是法院授權的通知書。

「行動不便」是指任何影響一個人行走、移動、繞過障礙物、或上下樓梯與斜坡之能力的損傷或醫療狀況。行動不便人士可能會或不會使用輪椅、代步車、個人輔助電動可移動裝置、拐杖、助行器、手杖、支架、矯形裝置或類似設備以協助他們在行人通道上移動，或者屬於部分情況可行走者。

請閱讀本通知書以了解您的權利

集體訴訟通知書

本通知書旨在讓您知悉，代表行動不便人士對屋崙市（以下簡稱「本市」）提起的集體訴訟目前已有擬議和解方案。擬議集體訴訟和解內容載於稱為「合意令」的文件中。此合意令需經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核准後方可生效，其在名為 *Curran, et al. v. 屋崙市案*（案號 3:23-cv-02354-RS）的訴訟中達成合意，且目前此案正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審理。

基本資訊

2023 年，兩名屋崙市行動不便居民代表個人及其他行動不便人士提起訴訟，指控本市未遵守聯邦身心障礙無障礙法律，因為未能設置或維護方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無障礙坡道和人行道（行人通道）。本市對此提出異議，並且否認其違反法律。

此案為集體訴訟。在此類訴訟中，一或多名「集體代表」（本案中為 Michael Curran 與 Nicole Brown-Booker）代表個人及其他有類似問題的集體成員對本市提出訴訟。一所法院將為所有集體成員解決相關問題。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Richard Seeborg 負責審理此集體訴訟。法院並未裁定集體代表或本市的一方勝訴。相反地，雙方同意達成和解。

和解集體

和解集體包括所有行動不便人士（包括本市居民及/或訪客），凡在法院最終核准合意令之前，或在合意令有效期間，因缺乏無障礙坡道，或因無障礙坡道、人行道或行人穿越道過於陡峭、傾斜、狹窄、受損、需要維修，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使用，或處於不適合或不足以使用的條件，而被拒絕享有完整且平等地使用本市行人通行權利的人士，均屬於此和解集體。

擬議合意令摘要

本市已同意進行改善方面的變動，以提升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無障礙坡道、人行道和行人穿越道的便利性。以下是和解內容的摘要。若要取得合意令副本，請參閱下方「更多資訊」章節。

1. 行人通道修繕和無障礙坡道設置與修復

在 2021 至 2022 年間，本市調查其行人通行權設施，發現共有 12,738 個街口路段的街角缺少無障礙坡道，或行動不便人士無法使用設置的無障礙坡道。市府的調查同時發現，市內行人通行權範圍內約有 207.5 萬平方英尺的人行道受損。擬議合意令要求市府最遲於 2050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部的 12,738 個人行道街角裝設或升級無障礙坡道，具體排程如下：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每年完成 500 個；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每年完成 750 個；2029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每年完成 925 個；2040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將以至少每年完成剩餘數量 10% 的速度修建。市府也會確保每年至少修復 85,000 平方英尺的受損人行道，以利在 2050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已知受損的人行道提供無障礙使用。市府同意檢查並記錄無障礙坡道和人行道的無障礙情況。市府也會確保清除植物、草木叢生區域以及其他堵塞人行道的障礙物。市府也會通知產權人修復其房地產旁的人行道。

2. 新建與改建義務和檢查

市內所有關於無障礙坡道和人行道的工程均須遵循聯邦與州的無障礙標準。市府必須確保新建的無障礙坡道和人行道在設計與施工方面都能讓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市府將確保所有新建或改建的無障礙坡道和人行道，如未符合州與聯邦的無障礙標準，將予以修復。市府也必須在建造新街道或人行道、修復或重鋪目前有街口路段的街道、或修復街口路段旁的人行道時，必須設置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無障礙坡道。市府在重鋪市區街道時，也將一併修復行人穿越道。

3. 計畫無障礙義務與優先順序

在改善現有人行道和無障礙坡道時，市府將優先處理服務以下地點的人行道和無障礙坡道：(1) 政府辦公室與設施；(2) 交通走廊；(3) 公共場所，例如商業區、商業設施和工作場所；以及 (4) 其他區域。市府還將優先考量公平性，以確保改善工程能夠使獲得服務不足的群體受惠。市府也會優先修復最危險與可及性極差的無障礙坡道和人行道。

4. 無障礙需求申請系統

行動不便人士可提交申請，要求移除或修復無障礙坡道、人行道和行人穿越道上的通行障礙物。市府將在申請提出後三十 (30) 天內進行審核。市府將盡力在六個月 (180 天) 內完成每項申請，但如果修復或移除工程的費用超過 100,000 美元，或已納入另一項專案中，該申請將在一年內完成。

5. 維護與資產管理資料庫

市府將維護可使用的無障礙坡道、人行道和行人穿越道並建立資料庫，以記錄無障礙坡道和人行道的可及性資訊，包括坡度、寬度、任何通行障礙物，以及鄰近無障礙坡道的行人穿越道條件。

6. 監督與報告

市府將定期向集體訴訟律師團隊提交其遵守合意令的報告，而集體律師團隊將檢查市府的工作。

放棄集體訴訟請求權

所有與市府無障礙坡道和行人通道可及性相關，且在此次訴訟中可能提出的非金錢救濟請求，將於合意令期限結束時放棄（至少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此和解並不放棄或延緩和解集體成員可能擁有的任何金錢損害索賠請求。

支付給集體代表的款項

市府同意向 Michael Curran 和 Nicole Brown-Booker 各支付 35,000 美元，作為對其人身傷害與對和解集體服務的補償。法院將決定他們是否應獲得這筆 35,000 美元，而該付款不會來自用於安裝與修復無障礙坡道和行人通道的資金。

合理的律師費、成本和開支

和解集體由 Dardarian Ho Kan & Lee、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Peiffer Wolf Carr Kane Conway & Wise, LLP，以及 Schneider Wallace Cottrell Konecky LLP 共同代表（統稱「集體律師團隊」）。集體律師團隊將請求法院命令市府支付合理的律師費、成本和開支，並依據其在提起、協商與解決本案過程中所投入的時間與費用計算。集體律師團隊將請求法院，核定支付其至法院對合意令作出裁定當日為止的律師費、成本和開支，共計 2,008,000 美元。市府對此請求不提出異議。法院將決定集體律師團隊應獲得的報酬金額。法院核定支付的金額不會來自用於安裝與修復無障礙坡道和行人通道的資金。

集體律師團隊也有權獲得報酬，作為其監督市府履行合意令承諾所投入的時間和成本補償。針對該工作向集體律師團隊支付的報酬亦不會來自用於安裝與修復無障礙坡道和行人通道的資金。在合意令的所有年份中，集體律師團隊因該工作所獲報酬的上限為每年 125,000 美元，並且將依年度通貨膨脹率調整。

法院的最終核准聽證會

法院已初步核准合意令，並排定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30，在位於 450 Golden Gate Avenue, Courtroom 3 (17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 的法庭，由尊敬的 Richard Seeborg 法官主持聽證會，以決定該和解是否公平、合理且適當，且是否應予以最終核

准，以及是否應向集體代表支付補償與集體律師團隊的合理律師費、成本和開支，以及具體金額。在聽證會上，法院將審議任何對和解的異議並聽取有意發言人士的意見。您可以出席聽證會，但這不是強制要求。若出席，您可向法院請求允許發表對和解的意見。您也可以自行聘請律師，但費用需自理。

此聽證會的日期可能變動，且不會另行通知。如果您希望知悉任何排程變動，可聯絡下方所列地址的集體律師團隊。您也可以在此 [插入集體律師團隊網站] 查詢日期。該網站也會向您提供聽證會是否以 Zoom 線上方式舉行的資訊。您也可以前往 <https://www.pacer.gov/> for any updates 查詢本案的法院紀錄，以獲取最新資訊。

對和解的異議

如果不同意此和解，您可以提出異議。您必須說明自己為何認為法院不應核准此和解，以及您的異議是否僅適用於您本人、部分集體成員，或是整個集體。法院在決定是否核准或駁回和解時，將審議這些意見。法院無權更改和解內容。如果您對和解提出異議，則可選擇聘請律師提供協助（但非必要）。如果法院否決核准，本市將無需依合意令的規定對行人通行權進行變更。相反地，訴訟將繼續進行。

若要提出異議，您必須在 2025 年 11 月 [日期] 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如果您及時提交書面異議，您可以選擇（但非必要）親自出席最終核准聽證會，或由您自己的律師代理出席。如果您選擇由自己的律師代理出席，則聘請律師與支付律師的費用需由您自行承擔。

所有書面異議均須：(a) 包含案件名稱和案號（*Curran et al. v. 屋崙市案*，案號 3:23-cv-02354-RS）；(b) 包含您的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如有）；(c) 說明您認為不應核准合意令的理由；(d) 提交給法院，並向集體律師團隊提供副本，可郵寄至「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書記官，地址為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或親自遞交至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的任何辦公地點；以及 (e) 在 2025 年 11 月 [日期] 當日或之前提交或以郵戳為憑。您也可以在此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30 出席聽證會，以提出對合意令的異議。

如果您未依上述方式及時提出異議，將視為放棄異議權且喪失對合意令提出任何異議的機會。

如果您不反對此和解，則無需出席聽證會或提交任何書面文件。

更多資訊

本通知僅對合意令進行摘要說明。如需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 [插入集體律師團隊網站] 上提供的合意令，或透過法院的「電子記錄公共存取系統 (PACER)」 (<https://ecf.cand.uscourts.gov>) 查閱本案法院紀錄，或在每週一至週五（法院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4:00，親自前往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書記官辦公室，地址為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如需更多詳細資料或索取合意令的副本，可透過以下地址、電子郵件和電話號碼與集體律師團隊聯絡：

Linda M. Dardarian
Katharine F. Trabucco
DARDARIAN HO KAN & LEE
155 Grand Avenue, Suite 900
Oakland, CA 94612
OaklandSidewalks@dhkl.law
(800) 538-1467

Shawna Parks
障礙權利支援服務
2001 Center Street, Thir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sparks@dralegal.org
(510) 519-9790

Catherine Cabalo
PEIFFER WOLF CARR KANE CONWAY & WISE, LLP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82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ccabalo@peifferwolf.com
(415) 766-3592

Guy B. Wallace
SCHNEIDER WALLACE COTTRELL KONECKY LLP
2000 Powell Street, Suite 1400
Emeryville, CA 94608
gwallace@schneiderwallace.com
(415) 421-7100

請勿致電法院或法院書記官辦公室詢問本次和解事宜。

若要索取本通知書的其他無障礙格式版本，請聯絡集體律師團隊。